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類第項第目第號

14333

次

本

公務員叙級條例

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

類

44

55

中華民國

1943-1944

年
月

日
止起

事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由年月日文號

號附件
碼附件
數附件
目附件
附

註

61500 61076 61016 57769 57770 57760 5783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廳建

字第

57832

別

訓令

機關

奉

各城房局

別類

附件

奉省府令以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明令
仰各城房局知照此令

王興邦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稿擬

稿

田日印

王興邦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檔案

廳建秘字第

字第

57832

號

中華民國

十二月九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十二月九日

月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必

利

0

訓令

事由：同稿面

一奉

省政府三十二年抄二月四日省秘甄字第一三六三

號訓令同一奉行政院本年四月廿六日

仁人字第一九六號訓令同除分令外特抄發

原條例令作道以并轉飭道以甘因

二合外抄發原條例令仰道以並轉飭而

屬一律遵行

存令

2.

交通事業管理局

水利

工程

程

處

裝

業

政

進

所

其

經

財

庫

各

科

回

增

抄

查

公

務

員

叙

任

俸

例

存

廳長譚○○

事由擬辦批示

奉行政院令以奉國民政府明令公佈公務員叙級條例轉請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附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二月四日省秘字第一六三號
於恩施

一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廿六日仁人字第一九六五號訓令開：案奉國民

政府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渝文字第二七二號訓令開：查公務

員叙級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

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等因

除分令外特抄發原條例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註：本件已分令府各廳處兩行署各區專署

右令

建設廳

附發公務員叙級條例一份

主席陳誠

校對 印高元勳 樊希武

法租界

加印

支股之

公務員叙級條例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簡任荐任委任職公務員俸級之核叙依本條例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依本條例核叙之俸級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

第三條

初任簡任荐任職之人員自本職最低俸級起叙

初任荐任職人員如為簡任待遇者得叙荐任最高級

初任委任職人員如為荐任待遇者得叙委任最高級

但以具有荐任或委任最高級資歷者為限

第四條

初任委任職之人員依其資格自左列各俸級起叙

一具有荐任以上資格或高等考試及格先以高級

委任職任用者二級至一級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高試及格者五級至四

級

三、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者七級至

六級

四、高級中學畢業業者九級至八級

五、初級中學畢業業者或雇員升用者十六級至十級

前項第四第五兩款人員以具有之任用法定有各

該項資格者為限

具有與第一項相當之法定資格人員分別比照第一項之

規定者起叙

曾任簡任或委任職務或軍職軍用文職滿一年

者其任地位相當之職務時得自本職最低俸級或前

條規定起叙之俸級提一級起叙每滿一年得提一級

第五條

第六條

具有與前項相當資格之人員擬任簡荐委任職務時其起敘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具有前條最高官等資歷而以較低官等之職務任用時得提敘至本職最高俸級

第七條

曾任簡任荐任委任職務銓敘機關叙定等級者非依改績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晉敘但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較高職務者得晉一級或二級其原級低於升任較高職務最低級不上一級時以叙至升任職務最低級為限但不得升超五級

二 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主管職務者得依原俸級晉一級或二級

第八條

三試用期滿准予實授者得依原俸級晉一級
前項第二款人員之升任其他機關主管職務以依法調
任者為限

第九條

曾任簡任主任委任法職銓敘機關叙定等級者改
任無官等職務後復任同官等職務時以原叙俸級
為準依其改任後年資每滿一年得提叙一級
前項人員改任無官等職務其定叙或晉叙之薪級當
報經銓敘機關核辦得依條案之薪給比叙俸級

第十條

俸級之晉叙每歲以一次為限
俸級銓敘機關叙定之後非依懲戒法考績法規
不得降叙但自願改任較低等級之職務者其原等級
得予保留

第六
第十一條

降級人員在本官等或本職範圍內無級可降時以應降之級為準比照降差減俸

第十二條

降級人員依法應予晉叙時自降叙之級遞晉

第十三條

保留原資人員復任相當之職務時得依原俸級照原

第十四條

俸級叙用敘定後如有異議得於核叙文到後兩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聲請改叙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經銓叙機關准予改叙之俸級自就任之日起生效其

第十六條

俸額在不牽動會計年度範圍內并得照級補給依法給予升等待遇者簡任自第八級起任委任自第十級起叙并各得按級遞晉但簡任以達第五級委任以達第六級委任以達第七級為限

第十七條

給予升等待遇人員改任本機關或依法調任其他機關同官等職務并叙至該官等最高俸級者得繼續給予

第十八條

給予升等待遇人員升等任用時得依已得之待遇比叙相當俸給

第十九條

給予年功加俸人員改任本機關或依法調任其他機關同官等職務并叙至該職務最高級者得繼續給予

第二十條

各機關聘請派遣及其他兼官等人員之待遇得比照各種官等官俸表之規定并準用本條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